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986,533.70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83,874.7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0,327,975.49元, 则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4,341,441.79元。

鉴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谋求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表决结果: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845.00万元, 2022年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159.22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

在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彭志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2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将评估测算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超市业务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算后,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3,653.15 万元, 计提减值后商誉余额为 13,967.7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将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股东推荐, 同意提名彭志军先生、韩丽娟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后附)

监事会认为: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

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彭志军先生的得票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候选人韩丽娟女士的得票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志军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渤海金控）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湖南财信工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丽娟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公司女装部主管；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新疆铜锣湾购物广场女装部经理兼招商部长(女装)；201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女装招商中心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女装招商中心招商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